

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的独立意见

作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春通信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》（以上三备忘录合称“股权激励备忘录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08年修订)》及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拟实施的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至今未发现富春通信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规范性文件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富春通信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富春通信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、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富春通信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行权日期、行权条

件、行权价格等事项)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富春通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富春通信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,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,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,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,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
6、富春通信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此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致堂：_____

张国生：_____

朱 岩：_____

2012年10月30日